
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为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,我已认真阅读了教育部、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我已清楚了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之规定,以下行为将触犯刑法:1.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;2.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;3.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;4.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
本人郑重承诺:

1.保证如实、准确、按期提交各项材料。如弄虚作假或逾期不交,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已阅读、知悉并同意遵守 2026 年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。

3.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,接受复试小组和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4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,诚信考试,不作弊。

5.认可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的复试形式及安排,并自愿参加复试。

6.在学校认为有必要时,认可并自觉服从学校包括重考、再次复试在内的一切安排。

7.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,不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或拍照,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8.不打听考官或其他考生的联系方式,不私下联系或骚扰考官或其他考生。

若违背上述承诺,不论何时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,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:

2026 年 月 日